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簡字第398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林盟凱

潘俐君

被告 張辰暘

張芳瑜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時，於民事起訴狀上雖記載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1,855元等語，然依原告取得之債權憑證上之記載，該91,855元僅為債權之本金，原告計算之訴訟標的價額尚不包括利息在內，顯非正確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6日命原告於5日內陳報正確之訴訟標的價額並繳交足額之裁判費後，原告迄今仍未陳報並補正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起訴不合法定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01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4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06 書記官 范欣蘋